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in FH CR 1/6/3921/13
來函檔號：CB2/BC/2/14

電話：3509 8961
圖文傳真：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來信。就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嚴憶萱



代行)

2015 年 10 月 2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衛生署 (經辦人：吳秉琛醫生)
律政司 (經辦人：陸璟恒先生)

《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2015》

政府當局就2015年7月6日法案委員會 會議席上所提的關注作出的回應

總體回應

在考慮委員在2015年7月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後，以及2015年4月27日與團體代表會面的會議中所得到的意見，本文件載列了政府現正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2. 在詳細講述這些建議前，我們希望重申《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公布或分發有關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不論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訂立一項新罪行。目前，《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稱《條例》）第15（3）條禁制以非醫學理由而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胚胎性別。

3.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事宜—

- (a) 因醫學上的需要（如避免某些伴性遺傳疾病）而需使用性別選擇服務的夫婦會獲得註冊醫生及相關醫護專業人員的照顧，因此《條例草案》並不會影響病人獲取有關他們所需治療的資訊；以及
- (b) 網上平台出現廣告及宣傳物品的情況日漸普及，儘管在執法上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應涵蓋互聯網上的廣告的情況。

有見於上述的考慮，我們採用了一個較宏觀的方式草擬建議訂立的第15(3A)條的條文。

4. 在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時，我們仍希望指出現時的第15（3A）條把建議訂立的罪行的適用範圍規限於《條例》中所界定的性別選擇服務，包括通過內科、外科、產科或其他程序選擇胚胎的性別。需要留意的是，控方在確立建議的罪行時，除了需要證明有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外，亦需要證

明兩者是同時發生。儘管如此，我們打算就委員對建議訂立的第15（3A）條的關注事項加強有關係文，我們的建議載於下列各段。

建議的政府修正案

(A) 刪去“看來是”（“purporting to”）一詞

5. 正如我們於2015年7月6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所解釋，我們建議把“看來是”（“purporting to”）一詞在第15(3A)條刪去，以釋除委員對條文的中文版本中“看來是”一詞的疑慮—

“A person must not cause to be published or distributed, or knowingly publish or distribute, an advertisement ~~purporting to promote~~ **promoting** sex selection services, whether or not the services are provided in Hong Kong.”

“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

(B) 為某些情況提供免責辯護

6. 就陳志全議員所提交的文件（LC Paper No. CB(2)1865/14-15(01)）以及其他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在以下範圍提出修正案—

(a) *載於主要擬在指明類別人士當中流通的屬技術性質的刊物的廣告*

我們同意為屬學術或技術性質的活動（如授課）和刊物出現有關廣告提供免責辯護，內容主要是以《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為藍本，用意是為被指干犯建議訂立的罪行的人士提供免責辯護，如他能證明該廣告是載於屬技術性質的刊物，而該刊物為主要擬在指明類別的人士當中流通，或用以為指明類別的人士作教學或討論的用途。

我們建議“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包括—

- (a) 註冊醫生；及

(b) 以下任何的醫療人員及醫療輔助人員 —

- (i)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所適用的任何醫院或留產院；
- (ii)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所適用的任何診療所；
- (iii) 由特區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的任何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
- (iv) 由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任何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以及
- (v) 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發給牌照所關乎的處所。

(b) 並非作商業用途的私人電子通訊

委員要求政府考慮以《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3B條為藍本，提供免責辯護，該條文訂明對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的禁制並不適用於“載於電腦互聯網的任何私人通訊內且不是為商業目的作出的任何煙草廣告”。我們希望指出該條文於1997年實施，當時公眾在互聯網通訊是以電子郵件為主，而電子郵件的原意並不是用於公布或公開分發的用途。當時並未有今天所見的社交平台。

就有關在《條例草案》為並非作商業用途的私人電子通訊提供免責辯護的問題，我們已就此作出考慮並於過去的會議中解釋，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可在社交平台作推廣，牽涉公眾以私人通訊分發廣告。在這種情況之下，執法部門要搜集足夠的證據證明有關的私人通訊為商業用途，會遇到極大的困難，和造成漏洞，讓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通過社交媒體作推廣，繞過有關刑責。

儘管如此，就委員對在社交平台分享超連結和資訊的關注，我們會考慮提出修正案，如被控干犯建議訂立罪行的人（不論由該人，或藉該人的任何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沒有對該廣告的內容有控制，而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的超連結，便可以引用建議提供的免責辯護，例如被控干犯建議訂立罪行的人並沒有涉及—

(a) 設定該廣告的內容；及

(b) 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

其他關注事項

(A) 為廣告、傳媒或相關公司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7. 我們理解委員對廣告、傳媒或相關公司中被指派參與製作該廣告的僱員可能要負上的法律責任的關注。在我們早前的回應中(LC Paper No. CB(2)1426/14-15(01))，我們指出“在決定會否就上述的違法行為進行檢控時，律政司會考慮到(a)所得的可接納證據是否充分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b)基於一般公眾利益和律政司發布的《檢控守則 2013》內的指導原則，是否需要進行檢控”及“此外，在新擬訂的第15(3A)條下，“人”一詞可解作包括“負責人”，例如一間公司的董事或擁有人，及／或安排公布或分發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不當的廣告的個別人士。”在衡量會否基於一般公眾利益而就違法行為進行檢控時，疑犯的刑事罪責程度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已提供過去三年《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檢控數字(LC Paper No. CB(2)1561/14-15(01))，當中並沒有任何案件涉及僱員被起訴。另一方面，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會造成法律漏洞，僱主可能會在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該廣告後，嘗試把責任推卸到其僱員身上，從而逃避法律責任，這亦會造成嚴重的執法困難，並違背《條例草案》的目的。

(B) 只提供平台的互聯網營運者及網頁版主提供免責辯護

8. 要構成建議訂立的罪行，控方必須證明被告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而兩者亦要同時發生。如有關人士沒有犯罪意圖（例如知悉廣告中的內容或當中所涉及的事宜、藉安排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或推廣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意圖等），應不會被指要負上法律責任。由於互聯網搜索引擎的營運商或擁有人只是提供搜索引擎供用戶就特定的主題在互聯網上辨認及抽出有關資料，他們不會有建議訂立罪行所需的犯罪意圖，因此未有強而有力的理據為此提供免責辯護。同樣地，為確立案件，控方需要證明犯罪意圖，即營運商或網頁版主“明知地”公布或分發該廣告。

(C) 醫護人員提供資訊

9. 委員曾查詢如醫護人員在照顧病人時向病人提供有關性別選擇服務資訊或轉介病人接受有關服務，會否干犯建議加入的條文。一般而言，在照顧病人期間，向病人提供有關性別選擇服務資訊或在列明醫療用途的情況下轉介病人接受涉及生殖科技程序的服務，而當中不涉及推廣該服務的情況下，並不會干犯建議加入的條文。此外，醫護人員業務宣傳的行為亦受由香

港醫務委員會所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守則》）所規管。《守則》中有一部分已載列就產前胎兒診斷及干預；科學生殖科技的規定及要求，而所有註冊醫生亦須遵守有關規定。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2015年10月